	學院學士班		, <del>, , , , ,</del>	分表 (適用10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In ab 2 / 2 2			科目名稱	上/下	l PE	と制_
	微積分(上)	半	3	Dil als N	<i>(</i> • )	<u> </u>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	(上)	胃	修
	普通物理(一)	半	3	¥ 11 -	<b>-</b> / )	<u> </u>	
	普通物理(二)	半业	3	普通物理(一)		曾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	半业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半	1				
翔 しっにい 佐 む	計算機概論(一)	半	3	)			
	計算機概論(二)	半	3	計算機概論(一) 曾1		修	
目	線性代數	半	3				
	機率與統計	半	3				
	電子學(一)	半业	3				
	電子實驗(一)	半	1				
	電路學(一)	半	3				
	電路實驗(一)	半	1				
	專題製作(一)	半	1				
	專題製作(二)	半	1				
	合計		36				
		畢業	學分結	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	分數	科目名稱	期程		≥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實用英文(一)(-		(1,1)	
3、學系必修		等於	66	英聽(一)(二	, The state of the	(1,1)	
4、學系選修		至少	26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	,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大一體育一、二及大二、 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可修	2	7C-102/1 ( ) ( )			
					裁基礎必修科目 		
				宗教哲學 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半上	2
				人生哲學		半(6埋)	2
				台灣政治與		(6擇	
				法律與現代	<del>────────────────────────────────────</del>	無法列	
				當代人權議	題與挑戰 抵認	亦不得通識延	2
				生活社會學		伸課程學 分。	
				全球化 大議.	具百		
				人經濟學的世			
				區域文明史		(2擇	
						)	
					多修	無法列	
				ĺ	入道	通識學	2
				文化思想史		亦不得	_

		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		
		分。		
物	電資與人類文明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4		

## 說明:

## 一、全校性規定:

-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u>語文與修辭</u>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4學分。
-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例如計算機概論),依各系需求規劃。
-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 5、 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
- 6、 自105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至少應有自由選修2學分以上選修就業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型學程等跨域課程。
- 7、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本班畢業規定:

- 1、『電資與人類文明』為通識必修「基礎課程」物類之指定課程。
- 2、本班學生「通識延伸選修」必須修習一門「工程倫理」課程及一門「電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始能畢業。
- 3、本班學生可選擇電機資訊學院院內任兩個主修學程及任一副修學程修讀,但須於畢業前完成所選兩主修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
- 4、 電機資訊學院院內設有11個學程,每個學程包括必修課程至少15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13 學分。
- 5、所選主修學程必修科目若有重覆或不足之學分,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修科目或主修學程之核心科目取代。若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可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取代。
- 6、 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選修或核心科目取代。
- 7、 核心課程多選者,可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
- 8、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含通識課程6學分,課程得任選重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專業課程6學分,課程得任選其學程所屬學系之專業選修課程加修之。

104-2-2 校課程委員會